

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和《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雷女士、独立董事谭平女士、非独立董事彭秧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召集人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雷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12 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意见》

<p>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p>	<p>2025年4月22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p>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p>	<p>2025年4月28日</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p>	<p>2025年6月13日</p>	<p>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莫锦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p>	<p>2025年8月27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p>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p>	<p>2025年10月29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内审计划执行情况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 年 11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 年 12 月 9 日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与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的沟通会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并对其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并指导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

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有效促进了治理层、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络，统筹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工作，确保年报审计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风险防范发挥了积极作用。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